**附件二：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分配:评分总分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权重 | 65% | 25% | 10% | 100% |
| 分值 | 65分 | 25分 | 10分 | 100分 |

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企业项目，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0分 |
| **2** | **技术分** | |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 **满分65分** |
| 2.1 | 重要技术参数  （注：指带▲的技术参  数） | | 针对“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应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  1.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8分。  2.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标“▲”号条款有一项负偏  离，每项扣2分，扣到0分为止，本项最低得0分。  注：1.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用户采购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2.投标产品技术材料：按技术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  3.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产品技术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5.本项最高扣分值为38分。 | 38分 |
| 2.2 | 普通技术参数  （注：指未带▲的技术参数） | | 针对“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内容，供应商须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应答，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中的指标应答情况进行打分：  1.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7分。  2.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非标“▲”号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注：1.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  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用户采购技术参数为评标依据，漏项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2.本项最高扣分值为27分。 | 27分 |
| **3** | **商务分** |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 | **满分25分** |
| 3.1 | 业绩分 | 1.提供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供应商产品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5分。  2.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注明中标公告网站名称及中标公告链接；  ②合同（合同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名称、配置清单、技术参数、签订日期”）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每个业绩证明材料均应包含至少一套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未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15分 |
| 3.2 | 售后服务 | 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标。投标人之间类比：第一档次：8分。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等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楚、组成合理，服务内容对招标人最为有利，可实施性强。第二档次：5分。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等内容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方案描述不详细或有缺项或组成不合理，可实施性不强。第三档次：2分。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等内容仅对招标文件做出承诺，未进行详细阐述和应答，不具备实施性。第四档次：0分。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等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 | 8 |
| 3.3 | 产品质保期承诺函 | 所投产品承诺质保期为1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可得2分，增加质保期不足1年不得分。  在质保期为1年的基础上增加质保期需提供投标商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承诺函不得分。 | | 2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评审小组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按顺序根据有关规定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第一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